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丛书

具体会计准则讲解与操作

会计准则研究组 编著

(第一辑)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组织编写

具体会计准则讲解与操作

注册会计师考试教材 第2版

（2013—2014）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丛书

具体会计准则讲解与操作

(第一辑)

会计准则研究组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具体会计准则讲解与操作 (第一辑) / 会计准则研究
组编著. —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4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丛书)

ISBN 7-81044-861-7

I. 具… II. 会… III. 会计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0504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4710523

营销部: (0411) 4710525

网 址: <http://www.dufep.com.cn>

读者信箱: dufep@mail.dlptt.ln.cn

东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数: 296 千字 印张: 11

印数: 1—8 000 册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田世忠

责任校对: 孙 萍

封面设计: 钟福建

版式设计: 刘瑞东

定价: 20.00 元

前 言

2001年1月18日,财政部以财会[2001]7号文件的形式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等八项准则,包括新制定的三项准则,即无形资产,借款费用,租赁以及修订的五项准则,即现金流量表,债务重组,投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非货币性交易。除无形资产、投资两项准则暂在股份有限公司施行以外,其他六项准则在所有企业施行,并且财政部鼓励其他企业先行施行无形资产和投资准则。

会计准则的制定与实施将是在我国《企业会计制度》发布并施行以后需要加强的工作。这既有利于会计制度的完善,也会使会计准则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以推动我国会计的改革与发展。从新制定的三项准则和修订的五项准则来看,涉及的范围都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必须要予以严格规范的内容,对现实的会计实务工作具有积极的、重要的指导意义。上述后五项准则修订的部分都是在最近几年的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较多、不容易实际操作的内容,符合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现实情况。尽管内容变化不是很多,但都是重要的和关键的部分,需要会计人员认真地培训、学习。

为了配合新发布和修订的准则以及新会计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工作,我们成立了《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研究组,组织了近10名长期从事会计研究、会计教学和会计实务工作的专家,在对这些准则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精心编写了这本《具体会计准则讲解与操作》(第一辑)。这些作者多次参加具体会计准则的培训与指导工作,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理解、写作能力。本书紧扣新准则的内容,密切联系企业会计工作的实际,对新准则进行了全面、深

入、细致、务实的讲解，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使用本书将会使会计人员及时地学习和掌握新准则，据以进行会计业务工作。

本书按照准则规范的内容排列，共分八章：第一章投资；第二章无形资产；第三章借款费用；第四章租赁；第五章债务重组；第六章非货币性交易；第七章现金流量表；第八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每章均按最容易让读者理解的方式安排内容顺序，也便于培训时的讲授。此外，为了方便读者查阅相关的会计准则，还以附录的形式收录了本书涉及的八项具体会计准则。

全书讲解全面、细致，资料详尽、实用，举例丰富、具体，是广大会计工作者学习的理想参考书，也是各级财政、会计主管部门培训新准则的好教材！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有关部门和人士的关心和支持，谨对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参加编写人员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读者指教，以便修订。

作 者

200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资	1
第二章	无形资产	43
第三章	借款费用	68
第四章	租赁	98
第五章	债务重组	138
第六章	非货币性交易	175
第七章	现金流量表	228
第八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76
附 录	投资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原文	302
后 记		341

第一章 投 资

一、投资的定义及特征

(一) 投资的定义

投资是指企业为通过分配来增加财富，或为谋求其他利益，而将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所获得的另一项资产。投资准则所指的投资仅指对外投资的股票、债券等。企业下列投资均不包括在投资准则之内：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外币投资折算；证券经营业务；合并会计报表；企业合并；债务重组时债权人将债权转为股权的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和存货投资等。

(二) 投资的特征

1. 投资是以让渡其他资产而换取的另一项资产。如以现金购买债券，是企业以其拥有的现金让渡给其他单位使用，以换取债权投资。这项资产与其他资产一样，能为投资者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

2. 投资所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与其他资产为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在形式上有所不同。企业拥有和控制的非投资资产，通常能为企业带来直接的经济利益，如企业库存商品的出售可以直接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这种直接经济利益是企业本身经营所产生的，而投资通常是将企业部分资产转让给其他单位使用，通过其他单位使用投资者投入的资产创造的效益后分配取得的。

二、投资的分类

为了确定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及在会计报表中的列示方法，应对投资进行适当的分类。按照不同的标准，投资有各种不同的分类。我国的投资准则主要是按投资对象的可变现性和投资目的进行分类，其次按投资的性质分类。按投资对象的可变现性和投资目的

分类, 投资可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凡易变现, 并且管理当局意图短期持有的投资, 归为短期投资; 凡不易变现, 并且管理当局意图长期持有的投资, 归为长期投资。但按投资准则的要求, 投资是否作为短期投资, 应当符合两个条件: 第一, 能够在公开市场交易并且有明确市价, 例如各种上市的股票和债券, 通常均有明确市价; 第二, 持有投资作为剩余资金的存放形式, 并保持其流动性和获利性, 这一条件取决于管理当局的意图。按投资性质分类, 投资可分为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

三、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 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短期投资的会计问题主要有三个方面: 短期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短期投资处置及损益的确认; 短期投资的期末计价。

(一) 短期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短期投资的取得同取得其他资产一样, 应按实际成本入账。投资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经纪人佣金、手续费等费用。我国投资准则规定, 短期投资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 是企业为取得短期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 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但不包括在取得一项短期投资时, 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和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购入短期股票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作为应收股利处理。购入短期债券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作为应收利息处理; 购入短期债券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未到期的债券利息包含在投资成本中。

例如, ABC 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以每股 51 元购入 W 公司普通股股票 1 000 股, 另付经纪人佣金 800 元。ABC 公司对该股票不准备长期持有。W 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宣告分派每股 1 元的现金股利, 除权日为 1999 年 12 月 31 日。并定于 2000 年 1 月 10 日按 199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名册支付。

借: 短期投资——股票投资

50 800

借：应收股利 1 000

贷：银行存款 51 800

例如，ABC公司于2000年12月1日以101%的价格买进W公司的债券200张，每张票面价格50元，成交时支付经纪人佣金300元。

借：短期投资——债券投资 10 400

贷：银行存款 10 400

例如，ABC公司2000年2月1日，以43 460元的价格购入1999年1月1日发行的三年期债券，其债券利息按年收取（1999年的利息未兑现），到期收回本金，债券年利率8%，该债券面值为40 000元，另支付相关税费200元。ABC公司购入该债券不准备长期持有。

已到期尚未兑现的利息 = $40\,000 \times 8\% = 3\,200$ （元）

未到期利息 = $3\,200 \div 12 = 266.67$ （元）

借：短期投资——债券投资 40 460

 应收利息 3 200

贷：银行存款 43 660

（二）短期投资处置及损益的确认

1. 现金股利和利息的处理

企业在持有短期投资期间现金股利和利息，应按如下规定处理：

①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和利息，如取得时未记作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以确认或实际收到时，作为投资成本冲回，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

②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和利息，如取得时已记作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以确认或实际收到时，冲减已记录的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不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

2. 短期投资的处置

由于短期投资在持有期间不确认投资收益，短期投资只有在处

置的时候才确认投资损益。短期投资损益的确认通常随着短期投资的处置而实现。短期投资的处置，主要指短期投资的出售、转让等情形。处置短期投资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或账面余额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账面价值”指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与计提的跌价准备和差额；“账面余额”指短期投资账户的余额。

3.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处理

除确认损益外，还要注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处理。处置短期投资时，已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是否应同时结转，应视具体情况而定：

①如果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按单项计提的，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②如果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按投资类别或总体计提，由于跌价准备是按单项投资市价涨跌相抵消后的下跌净额计提的，无法将其分摊至每个单项投资，因此，处置短期投资时不同时结转已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应于期末时一并调整。

③部分处置某项短期投资时，在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按单项投资计提的情况下，如果在处置的同时结转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应按处置比例相应结转已提的跌价准备；如果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按投资类别或投资总体计提，或按单项投资计提但不同时结转已提的跌价准备的情况下，不同时结转已提的跌价准备，已提的跌价准备于期末时一并处理。

[例1] ABC公司于2000年9月15日出售红光股票全部股份，所得净收入（已扣除相关税费）84 000元，该股票账面投资余额为86 400元。假设该公司按单项投资计提跌价损失准备并同时结转已提的跌价准备，其已提的减值准备为400元。ABC公司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84 000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红光股票	400

借：投资收益	2 000
贷：短期投资——股票（红光股票）	86 400

[例2] 假设 ABC 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出售红光股票股份的 60%，所得净收入（已扣除相关税费）50 000 元，其他资料与 [例 1] 相同。ABC 公司应作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50 000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240
投资收益	160
贷：短期投资——股票（红光股票）	50 400

（三）短期投资的期末计价

1. 计价方法概述

短期投资的期末计价，是指期末短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价值，也是指期末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短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内的期末计价方法理论上有三种：

（1）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短期投资按原始投资实际成本作为账面价值，反映在期末资产负债表上。或者说按购入时的成本来计价，而不考虑市价的变动情况。由于短期投资可随时变现，是现金的一项后备来源，市价的变动对短期投资的变现金额产生直接影响，因此，在市价波动很小或短期投资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不大时，采用成本法不会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市价波动很大或短期投资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时，采用成本法报告短期投资，不符合企业持有短期投资的目的。

（2）市价法

市价法是指短期投资按市价作为账面价值，反映在期末资产负债表上。对于期末市价与购入的成本价的差额作为投资损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市价法能够公允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有用的信息。但由于市价经常起伏变动，其升降无规律可循，况且市价上涨时确认未实现的收益也不符合稳健会

计原则，同时也与历史成本计价的基础相悖。

(3) 成本与市价孰低法

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是指短期投资的计价以期末成本与市价中低者作为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的账面价格。成本低于市价时，保持账面成本不变；市价低于成本时，按两者的差额调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跌价损失。

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的优点在于：①符合谨慎原则。在成本与市价法下，当期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与谨慎原则相符，在损益计量方面较为稳健；②在期末资产负债表上短期投资以扣除跌价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反映，不会高估资产，可使资产计量较为客观、明确。

我国投资准则规定，持有的短期投资，在期末或者至少在年度终了时应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将市价低于成本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如果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短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应以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对短期投资的计价要求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其理由是：①在我国，证券市场尚不成熟，短期投资用市价计价不一定能够反映企业短期投资期末时的真正价值；②我国资产普遍存在高估现象，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可以避免短期投资高估；③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比较谨慎。

2. 成本与市价孰低法的会计处理

(1) 设置“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作为“短期投资”科目的备抵科目，在资产负债表上作为短期投资项目的减项。

(2) 期末，比较短期投资的成本与市价，以其较低者作为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市价，是指在证券市场上挂牌的交易价格，在具体计算时一般应按期末证券市场上的收盘价格作为市价。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时，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分别采用按投资总体、投资类别或单项投资计算并确定计提的跌价损失准备；但如果某项短期投资比较重大（如占整个短期投资 10% 以上），则应按单

项投资为基础计算并确定计提的跌价损失准备。

例如, ABC 公司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 其 200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投资成本与市价金额见表 1—1:

表 1—1

单位: 元

项 目	200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投资——股票	成 本	市 价	预计跌价(损)益
股票 A	14 640	14 000	(640)
股票 B	12 970	13 000	30
股票 C	143 840	141 000	(2 840)
股票 D	42 720	43 000	280
小 计	214 720	211 000	(3 170)
短期投资——债券			
E 企业债券	71 300	70 000	(1 300)
F 企业债券	51 000	52 000	1 000
小 计	122 300	122 000	(300)
合 计	336 470	333 000	(3 470)

ABC 公司分别按单项投资、投资类别、投资总体计提跌价损失准备。

①按单项投资计提:

应提跌价准备 = $640 + 2\,840 + 1\,300 = 4\,780$ (元)

借: 投资收益——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4 780

贷: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股票 A 640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股票 C 2 840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E 企业债券 1 300

②按投资类别计提:

股票投资应提跌价准备 = $214\,170 - 211\,000 = 3\,170$ (元)

债券投资应提跌价准备 = $122\,300 - 122\,000 = 300$ (元)

借: 投资收益——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3 470	
贷: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股票		3 170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债券		300

③按投资总体计提:

应提跌价准备 = $336\,470 - 333\,000 = 3\,470$ (元)

借: 投资收益——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3 470	
贷: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3 470

四、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债券投资是指企业购买各种债券形成的对外投资; 其他长期债权投资是指除债券投资以外形成的长期债权性投资, 如超过一年的委托贷款、因出售资产或提供劳务而收到的长期应收票据等。在我国的会计实务中, 主要是指长期债券投资, 在此主要讲解长期债券投资的会计问题。

(一) 长期债券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按照投资准则规定, 长期债券初始投资成本, 是指取得长期债券投资时支付的全部价款, 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利息, 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不构成债券投资的成本; 如果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尚未到期的债券利息, 构成长期债券初投资成本, 并在长期债权投资中单独核算。

购买长期债券时, 实际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如金额较小, 可于购入债券时一次摊销, 计入损益; 如金额较大, 可以于债券购入后到期前的期间内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 计入损益。未摊销的相关费用, 应在“长期债权投资”科目中设置“债券费用”明细科目单独核算。

（二）应计利息与溢折价

我国投资准则规定，债券投资应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债券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规定对一次还本付息的债权投资，应计未收的利息应于确认时增加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分期付息的债权投资，应计未收的利息应于确认时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增加投资的账面价值。

债券应计利息是指按票面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应于债券付息日收取的利息。债券付息日是债券票面约定的付息日期，有到期一次付息和分期付息两种情况。债券投资收益是指投资债券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而实际投资收益是由应计利息与溢折价共同构成的，因此，债券溢折价的摊销是与应计利息同时进行的。

（三）债券购入

债券的购入方式不同，企业的投资数额也不相同，其会计核算的处理方式也有差别。债券购入的核算通过“长期债权投资”科目。长期投资的增加数记入该科目的借方，长期投资的减少及收回记录该科目的贷方，余额在借方，表示长期投资的结余额。该科目应设置“债券投资”、“债券溢价”、“债券折价”、“应计利息”等明细科目。

1. 面值购入债券

当企业以面值购入债券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长期债权投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含有债券利息的，应将这部分利息，借记“长期债权投资——应计利息”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应计利息后的差额，借记“长期债权投资——债券投资”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 溢价购入债券

当企业溢价购入长期债券时，每期得到的按债券票面规定的利息额，并不是真正的利息收入，其中包含了一部分溢价购入长期债

券时所预付的代价，这部分代价等于溢价购入价格与面值之间的差额。因此，这部分预付的代价应在每期收到利息时进行摊销。企业溢价购入债券时，应按购入成本借记“长期债权投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每期结账时（一般在年终），应将债券上的应计利息，借记“长期债权投资——应计利息”科目，按当期应分摊的购入价与票面价的差额，贷记“长期债权投资——债券溢价”科目，按应计利息与分摊数的差额，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债券到期时，“债券投资”明细科目的账面价值应与债券的面值相等，“应计利息”明细科目的账面数额与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应得利息相等。

3. 折价购入债券

当企业折价购入长期债券时，其每期得到的按票面规定利率计算的利息额小于真正的债券利息收入，它只是应计利息的一部分，因为债券折价购入，实际上已为以后逐期少得的利息部分事先预付了一笔补偿金，这笔补偿金等于面值与折价购入价格之间的差额，应在每期收到利息时予以摊销。企业折价购入债券，也按实际成本记账。每期结账时，应将债券上的应计利息，借记“长期债权投资——应计利息”科目，按当期应分摊的购入价与票面价的差额，借记“长期债权投资——债券折价”科目，按应计利息与分摊数的合计数，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债券到期时，“债券投资”明细科目与“应计利息”明细科目所反映的数额与溢价购入的情况相同。

（四）债券溢价与折价的摊销

溢价或折价购入债券是由于债券的名义利率（或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或市场利率）不同而引起的。溢价发行对投资者而言，是为以后多得利息而事先付出的代价；对于发行单位而言，是为以后多付利息而事先得到的补偿。折价发行，对于购买单位而言，是折价购入。折价发行对投资者而言，是今后少得利息而事先得到补偿；对发行单位而言，是为了今后少付利息而事先付出的代价。我国投资准则规定，在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